

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（汇翠湾-小楼迪亚春天花园）燃气管道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

